

乐山市金口河区中心城区国土空间

控制性详细规划

文 本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范围、地位作用与规划原则

第 1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包括永和镇、和平彝族乡的部分区域。规划范围四至界线为：北至永乐水电站，南至金口河区企业供水厂，东到金口河区张村沟水厂，西至红华实业有限公司铁路西侧地块。规划地块均位于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规划区内总面积 225.58 公顷。

第 2 条 地位作用

该规划是对《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细化和深化，是对金口河区中心城区土地用途、建设强度、公共配套、空间组合和市政设施等进一步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规划区内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和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等的法定依据。

第 3 条 规划层级

本规划为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具体地块用途和建设强度达到实施性详细规划深度。

第 4 条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宜居适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民意，统筹政府、权利人、市场主体等多元主体，合理细化城镇功能结构，优化用地布局，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地上地下、集约高效。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坚持节约集约、注重存量更新，贯彻职住平衡、紧凑开发、功能复合等理念，集约高效利用空间资源。

刚弹结合、安全韧性。保持规划弹性，根据金口河实际情况提高详细规划的适应性；贯彻韧性发展理念，加强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保障，增强城市应对极端情况的能力。

尊重自然，彰显文化。尊重金口河区中心城区自然山水格局和地形地貌条件，以大渡河为基底，优化蓝绿空间网络；充分发掘原红华实业有限公司工业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强化自然和人文景观与城市的有机融合。

文旅牵引，预留空间。以建设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增长极为牵引，加速建设“文旅区”。持续深化“一山、一峡、一馆、一街”四大文旅特色，其中规划区范围内官村组团推进三线建设 AAAA 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在中心城区配套城市级旅游接待设施，以建设“大渡河峡谷休闲旅游服务基地”为宗旨，将金口河中心城区打造为宜居宜游山水精品城市。

第二节 规划依据

第 5 条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6.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7.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
8.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 年）
9.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10.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18 年修正）
11.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1994 年）
12. 《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2021 年）

第 6 条 国省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5. 《四川省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4〕258号）

第7条 技术规范依据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2.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7号）

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版）》（CJJ37-2012）

6. 《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7. 《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

8. 《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8条 其他文件依据

1. 《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5〕10号）

3. 《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一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4. 《乐山市金口河区三江岸线保护规划》
5. 其他相关规划资料

第二章 总体规划传导

第 9 条 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方向传导

城市空间拓展方向为：交通牵引，沿大渡河向南组团集约发展。

第 10 条 城市性质传导

大渡河峡谷休闲旅游服务基地、宜居宜游山水精品城市。

第 11 条 中心城区规模传导

规划至 2035 年，金口河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2.26 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 2.08 平方千米以内，金口河区中心城区人口规模预测为 2.01 万人。

第 12 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传导

规划形成 “一心一带五组团” 的带状组团式城市空间结构。

一心：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大渡河生态景观带；

五组团：官村组团、和平老城组团、城南组团、捡金坝组团、枕头坝组团。

第 13 条 强制性内容传导

根据《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3035 年）》规划，规划区内传导强制性内容包括绿地和开敞空间、重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重大交通设施、重大安全设施、重大公用设施。

1. 绿地与开敞空间传导

包括规划的大渡河公园以及捡金坝公园、滨河公园、门户公园 3 处组团级公园。

2. 重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传导

包括文化设施 2 处、教育设施 3 处、体育设施 2 处、医疗卫生设施 2 处、社会福利设施 2 处。

3. 重大交通设施传导

包括 5 处公共停车场。

4. 重大安全设施传导

包括 1 处一级普通消防站。

5. 重大公用设施传导

包括 2 座城市自来水厂。

第三章 单元划分

第一节 划分原则

第 14 条 划分原则

按照有利管理、功能完整、规模适度和边界清晰的单元划分原则，规划范围内划分 1 个详规单元，并严格落实《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确定的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覆盖率等约束性指标以及“四线”空间管控要求、结构性绿地等强制性内容。同时结合地形地貌对总规进行深化细化，对非强制性内容进行适当优化。

第二节 开发方式

第 15 条 开发方式

金口河详规单元为综合开发单元，对和平老城组团、官村组团、滨河组团以设施提升为主；在城南组团、捡金坝组团、枕头坝组团结合水电开发项目，对组团内工业用地实施“退城入园”战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量空间开发，加强低效用地存量再开发。

第四章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第一节 定位规模

第 16 条 功能定位

大渡河峡谷休闲旅游服务基地、宜居宜游山水精品城市。

第 17 条 规模控制

规划区人口 2.01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222.97 公顷，包括经营性用地 102.88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 46.15%，公益性用地 120.09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 53.85%。

第二节 空间结构

第 18 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五组团”的带状组团式城市空间结构。

一心：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大渡河生态景观带；

五组团：官村三线文化组团、和平老城核心组团、城南新区组团、捡金坝城市更新组团、枕头坝旅游服务组团。

第三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 19 条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55.04 公顷，居住人口 2.01 万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27.38 平方米。规划居住用地在各个组团均有分布。

构建 15 分钟级与 5 分钟级两级社区生活服务圈体系。以生活主导、布局完整、类型相近、衔接管理、使用便捷为划分原则，采用“鼓励集中，兼顾分散”的布局模式，配套相对集中，打造“邻里中心”。

第 20 条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社区服务中心 8 处，其中独立占地 4 处，用地面积 0.87 公顷，另配建 4 处。

社区服务设施主要设置社区办公用房、社区卫生站、维修点、社区活动中心、特色餐饮、便民服务、家政服务、儿童设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生鲜市场、邮政和电信营业点等。

第四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区内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4.84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11.12%。

第 21 条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保留和平路两侧机关团体用地，保留观音寺北部机关团体用地，形成和平、城南 2 个行政办公组团。根据金口河中心城市用地集约的实际情况，机关团体用地多为混合用途，与商业用地混合建设，具体规模要求在地块开发方案中明确。

规划独立占地机关团体用地总面积为 3.2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 1.45%。

第 22 条 文化用地

保留现状和平老城区图书馆，针对现状设施不足、发展不完善的情况，规划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建立多层次的文化体系，以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重点依托官村组团原红华实业有限公司工业遗址建设三线博览园群落，弘扬金口河红色文化。

枕头坝组团在混合用地中配建文化设施，按现代化标准建设规模配建适宜、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文化站或文化馆，具有规模要求在地块开发方案中明确。

规划图书与展览用地 6.94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 3.10%。

第 23 条 教育用地

保留现状已有教育用地，提升学校建设标准，在各居住

组团布局教育用地，满足教育服务半径要求。规划迁建延风中学至城南组团，原延风中学校址改建为小学；枕头坝组团新建幼儿园一所，在混合用地中建设，具体规模要求在地块开发方案中明确。

规划教育用地 9.4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 4.28%。

第 24 条 体育用地

改建和平老城组团金口河文体中心。保留官村组团体育用地，新建枕头坝组团体育活动中心，在大渡河西岸规划体育用地一处，形成配置均衡的体育设施布局。至 2035 年，体育用地 1.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88%。

第 25 条 医疗卫生用地

迁建金口河区人民医院至官村组团，与金口河区疾控中心和金口河区妇幼保健院共地块建设。保留永和镇卫生院和金口河区人民医院第二院区，南部枕头坝组团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处，在混合用地中建设，具有规模要求在地块开发方案中明确。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2.15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96%。

第 26 条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保留城南组团金口河区社会福利中心和老城区居

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官村组团老年人社会福利中心，改善社会福利设施环境，提高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水平。针对社区养老需求，构建社区养老设施共建共享格局，结合社区建设配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1.0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48%。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第 27 条 商业体系分级

按照“分级配置，标准合理”的思路，同时围绕“大渡河峡谷休闲旅游服务基地”的城市定位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利用低效工业“退二进三”战略腾挪商业服务空间。规划形成城市级、片区级和社区级三级商业体系。商业服务业总用地面积 42.31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8.97%。

第 28 条 商业用地

本次规划商业用地包括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等，其中批发市场用地为金口河农副产品交易园。

规划提档升级和平老城组团城市级商业服务中心和官村组团工业遗产特色旅游商业区；新建城南组团片区级商业服务中心，配套高端酒店、大型超市、特色餐饮等设施；新建枕头坝组团旅游服务商业区，配套酒店、旅游休闲服务、特色商业等设施。

在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方面，规划保留现状加油站，与周边建筑预留 20 米安全防护距离。保留现状和平老城组团农贸市场，另在枕头坝规划一处农贸市场，鼓励农贸市场复合建设模式。

规划区内共规划商业用地 41.9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8.82%。

第 29 条 商务金融用地

保留现状电力公司、枕头坝水电站建设公司办公区等商务金融用地，规划占地 0.3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16%。

第 30 条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保留大渡河西岸洗车场、汽车维修站、废旧物质回收站、物流营业网点等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与商业用地共地块建设。

第六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第 31 条 工业用地

规划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保护要求，优化调整大渡河岸线工业用地布局，整合零碎工业用地，腾退低效工业用地，引导工业集群集约发展，推动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以“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为主旨，构建绿色引领、创新驱动、特色支撑的现代工业体系。规划腾退枕头坝组团和官村组团

部分沿河低效中小型工业企业，保留官村组团北部纺织工业用地。规划二类工业用地 4.09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生产厂房与周边民用建筑安全防护距离不小于 30 米。

第 32 条 仓储用地

规划保留官村组团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用于金口河粮库和应急救援仓库，对现状部分低效仓储用地进行腾退转型。规划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32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04%。

第七节 特殊用地

第 33 条 特殊用地

保留现状军事用地和观音寺宗教用地，现状殡葬用地调整为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另规划殡葬用地 0.29 公顷。规划特殊用地 0.8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 0.31%。

第八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 34 条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构建“一廊、多点”的绿地开敞网络空间。

一廊：以贯穿中心城区大渡河为主轴线，沿岸以串珠式形成多个滨河公园节点，打造滨河绿带，形成连续、可游憩的生态绿廊。

多点：基于主轴散布于规划区各功能区的较大规模的公园绿地，按城市级公园、组团级公园和社区级公园进行科学布局，为城市居民提供游憩休闲场地。

第 35 条 公园绿地规划

深化细化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地，结合文旅产业布局和城市发展的需要，在街区范围内进行合理调整，优化并增加公园绿地总规模，鼓励口袋公园利用建成区零星闲置用地布局。

规划公园绿地总面积 17.04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64%。

第 36 条 城市风景游憩绿地

规划结合和平老城组团东部山体与飞水涯景点，新建罗回公园，作为城市的郊野公园，布局游步道，兼具生态保护、休闲健身等功能。

第 37 条 绿道系统规划

规划结合大渡河及其支流，形成由滨河绿道和后山休闲绿道组成的绿道系统。滨河绿道主要沿大渡河两岸，在和平组团、官村组团等区域布局，形成滨河绿道体验环线。在开发边界外围区域规划休闲健身绿道，与滨河绿道共同形成绿道慢行空间。

第 38 条 陆地水域

规划区内陆地水域 2.61 公顷。

保留大渡河、岩木林沟、板桥漩沟，加强流域泄洪能力，形成以大渡河为主，以岩木林沟、板桥漩沟为分支的水系结构。规划形成以大渡河通风廊道为城市主要通风廊道，以原红华实业有限公司铁路、滨河路等交通线路为次要通风廊道，以金韵广场、门户公园、大渡河公园、捡金坝公园等城市开敞空间为城市主要冷源。

第九节 对外交通规划

第 39 条 对外交通

规划国道 G245 金口河城区过境隧道从城区东部穿过，在城市南部与峨汉高速互通出入口相接，形成城区对外交通主通道，解决过境交通穿城问题，现状中心城区国道 G245 远期改为城市道路。保留现状金口河汽车客运中心站，并承担城市长途公路客运功能。

第十节 城市路网布局

第 40 条 道路网密度

规划完善城区道路网结构，提高规划区路网密度，规划道路网密度为 16.98 千米/平方千米。

第 41 条 道路交通结构体系

构建符合金口河城区滨江带状城市特点的城市道路网络，规划形成“两纵七桥”交通结构体系，以大渡河两岸各一条纵向主干道为骨架，加强跨江通道和支路建设，规划 7 座跨河桥梁，包括 6 处车行桥和 1 处步行桥。

第 42 条 主干路规划

规划主干路为大渡河东岸和平路—罗回街—滨河路四段和大渡河西岸原国道 G245 国道—双金路，也是中心城区南北向联系主通道，串联中心城区各个功能组团，道路红线宽度为 12-16 米。跨江主通道包括官村组团桥梁、彩虹桥和高速公路连接桥，红线宽度为 12-20 米。

第 43 条 次干路规划

规划次干道为组团内联系主通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第 44 条 支路

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道路断面形式一块板，为组团内部道路。

第 45 条 地块出入口规划

机动车出入口应在建设用地周边较低级的道路上安排，

如需开设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机动车出入口时，应当按照道路等级由低到高的顺序安排。距城市道路交叉口的距离，自道路红线直线段起点应不小于 10 米，且不得在交叉口渠化段内开口；支路上机动车出入口宜远离路口。

第 46 条 城市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

交叉口路缘石的转弯半径常按圆曲线布置，转弯半径一般根据车型、道路性质、横断面形式、车速来综合考虑。主干路：15 米~20 米；次干路：10 米~15 米；非主次道路：10 米，地形受限段最小转弯半径可降至 9 米。同类（级）道路相交时按本级道路取值，与低一级道路相交时可按低一级道路取值，机动车专用道选取较大的转角半径，设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选取较小的转角半径。

第 47 条 公共交通

规划城区内部以常规公交为主，结合路网和用地布局特点，规划城区公交环线。公交停靠站按 300 米服务半径设置。保留现状金口河汽车客运中心站，并承担城市公交枢纽功能。

第 48 条 慢行交通

结合规划区水体空间、城市绿化带和城市公共设施布局城市绿道，营造宜人的绿色出行环境。以高山平湖为景观，

打造滨水漫步长廊，并串联各个组团的公园绿地，与城市道路人行道共同形成完善的城市慢行系统。结合公园绿地建设慢行综合服务区。

第十一节 社会停车场规划

第 49 条 停车场建设

规划 4 个独立式社会停车场（停车楼），结合商业集中区、旅游休闲区、餐饮娱乐区、学校等区域建设。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用地、体育场馆等配建停车场 5 个。由于金口河用地空间紧张，鼓励停车场复合建设模式。

第 50 条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

现状社会公共停车场、新建社会公共停车场全面配建公共充电设施。规划区内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按照 15%~25%比例配建充电设施。

第十二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 51 条 给水现状

规划区由现状一水厂和金河口城乡一体化自来水厂联合供水，一水厂位于张村沟，现两个清水池蓄水能力共 1000 立方米，供水压平均为 0.40MPa，设计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金口河区城乡一体化自来水厂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设

计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规划区南部有金口河区企业供水厂，自备水源供水规模总计约 1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大渡河。

第 52 条 供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规划区用水量预测采用“单位用地用水量指标”进行计算，结合现状用水量，考虑远期未预见性，规划单位用地用水量指标取规范中值偏下。经计算，规划区总用水量为 $10026\text{m}^3/\text{d}$ ，采用统一供水方式，其中，日变化系数生活取 1.3，时变化系数生活取 1.4。

第 53 条 水源规划

规划区内生活用水规划区由现状一水厂和金河口城乡一体化自来水厂联合供水，一水厂水源地为斑竹河刘家沟，供水规模为 5000 立方米/日，金河口城乡一体化自来水厂水源地为小河流域（八月林保护区），供水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保留规划区南部金口河区企业供水厂。

第 54 条 供水管网规划

根据规划的用地布局结构、用地性质和道路走向，规划区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方的供水管网布置方式，沿道路敷设，以提高规划区的供水安全可靠，其中主干管沿城市主次干道布局，管径为 DN300~DN400。

第 55 条 消防用水

规划区消防系统采用低压制，生活—生产—消防共用一套给水系统。消防用水量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相关规定执行。为满足市政消防要求，配水管管径不小于 DN150。配水管上设市政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

第十三节 排水工程

第 56 条 排水现状

金口河中心城区老城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合流制，多为加盖暗沟及排水明沟，新建道路为雨、污分流制。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和平彝族乡桲溪村 2 组，设计规模为 5000 立方米/日。规划区内有永和镇污水处理站一处，处理规模为 200 立方米/日。

城区截污干管已建成 5.45km，管径为 D300—D600，极大地减少了金口河城区（大渡河右岸）对天然水体的污染。大渡河左岸尚无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渡河，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由于老城区的污水管网尚未完善，导致污水收集率偏低。现状排水系统建设标准低，断面不足，排水管道沟渠陈旧，堵塞严重易淤积，造成排水不畅，淹没低洼地区。

第 57 条 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第 58 条 雨水系统规划

1. 暴雨强度公式

雨水量计算的暴雨强度公式采用乐山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5488.774 (1 + 0.698 \lg P)}{(t + 40.609)^{0.797}}$$

其中：暴雨重现期（年）P 取 2 ~ 5 年；

地面集水时间 t₁ 取 5 ~ 15 分钟；

地面径流系数 Φ 取 0.4 ~ 0.7。

2. 雨水管网布置

规划区雨水系统布置充分利用地形，依靠重力流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一般沿道路布置，尽量顺坡敷设，减少管道埋深；雨水管一般沿道路布置，尽量顺坡敷设，管径为 DN500 ~ DN600，在机动车道下，最小覆土厚度宜大于 0.7 米，人行道下管顶覆土厚度不宜小于 0.6 米。

第 59 条 污水系统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规划区污水量根据规划区用水量（平均日）乘以污水排放系数来确定。规划区内污水量按平均日供水量进行折算，

不计道路及绿化的浇洒用水（排入雨水系统）。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并结合规划区实际情况，确定工业废水排放系数为 0.7，日变化系数取 1.0；其他污水排放系数取 0.9，日变化系数取 1.3，考虑 1.1 地下水入渗量系数。

通过计算，规划区内污水总量远期为 $6856\text{m}^3/\text{d}$ ，其中，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约为 $302\text{ m}^3/\text{d}$ 。

2. 污水处理厂规划

保留现状永和镇污水处理站，用于开发边界外村庄污水处理。提升改造中心城区北部金口河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达到 $8000\text{ m}^3/\text{d}$ 。配套完善再生水回用厂，设计规模 $2000\text{ m}^3/\text{日}$ 。

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应不低于二级生化处理，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规定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3. 污水管网规划

根据规划区地形特点，并结合道路竖向规划，从管网建设和运行费用经济合理考虑，在大渡河西岸设置污水提升泵站，集中收集大渡河西岸各组团生活污水，送到东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管道在车行道上的最小覆土厚度宜大于 0.7m，污水管道起点埋深建议不低于 3 米，最大覆土厚度不宜大于 5 ~

6m，在市政道路下的最小管径宜不小于 DN400，最小设计流速在设计充满度时为 0.6m/s。

第十四节 燃气工程

第 60 条 现状概况

金口河城区气源为车载压缩天然气，来自峨眉新天加气站，采用压缩车运输至城区现状配气站（张村沟附近）。由于金口河区电价低，能源选择可比性强，限制了天然气用户的发展。现状城区日最高供气量为 700 立方米，供气管网长度 9.94 千米，用气普及率不足 10%。

第 61 条 用气量预测

规划远期居民生活用气量指标取每日 0.40 标立方米/人，中心城区气化率 100%；公建商业用气量按居民生活用气量的 30%计；工业用气量按居民用气量的 20%计，规划 CNG 站 1 座，规模为 0.2 万标立方米/日；未预见用气量按上述和的 10%计。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总用气量约为 1.5 万标立方米/日。

第 62 条 燃气设施规划

远期依托峨边——金口河高压输气管道作为城市气源。为避免次高压输气管道穿越中心城区，在中心城区规划区外金河镇同心村新建金口河区配气站（规模为 2.5 万立方

米/日），在规划区外南、北两侧各建设一座调压站。现状张村沟配气站逐步废弃，调整为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第 63 条 燃气管网规划

中心城区采用中、低压两级输配系统，燃气管径采用 DN108—159PE 管道，其中沿城市主次干道敷设燃气中压干管，设计压力为 0.4Mpa，低压管道的设计压力<0.01MPa。为了提高供气安全和可靠性，中压管网以环网为主，辅以枝状管伸向街坊内部，通过楼幢箱式调压器降压后出低压气供向用户。相邻各供气片区之间设立联系干管，以增加供气安全性和可调性。

第十五节 供电工程

第 64 条 现状概况

中心城区现状由 110kV 城关变电站供电，该变电站现状容量为 40+31.5MVA，位于和平彝族乡罗回社区张村沟附近，占地 0.4 公顷，电源通过棕坪溪电站与国网相连。

第 65 条 供电负荷预测

规划采用分类用地电力负荷密度法预测负荷情况，考虑同时系数取 0.6，则规划区总用电负荷约为 2.44 万千瓦。

第 66 条 供电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以 220kV 桎溪变电站作为城市主电源，变电容量扩容为 $2 \times 240\text{MVA}$ ，改造官村 220kV 专变为公用变电站（ $2 \times 240\text{MVA}$ ），扩建城关 110kV 变电站（ $3 \times 50\text{MVA}$ ）。根据电力负荷预测，坚持集约用地，推行“大容量，少站所”的原则，变电站用地面积维持不变。

第 67 条 电网规划

规划区内配电网络采用 10kV 电压等级，网架结构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结构方式，即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结线，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结线。10kV 电力线路沿区内主要道路布置，原则上采用地埋排管方式。主干线路规划采用地埋电缆沟的敷设方式。电缆沟一般敷设在道路东、南两侧的人行道上，距道路红线 1.0 ~ 1.5 米。

第 68 条 高压走廊规划

规划搬迁规划区内现状 220kV 高压线，城区内现状和新增 110kV 电力线路原则上采用电力隧道埋地敷设。现状 35kV 电力线路远期逐步升压或废弃，不再新增，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加强高压电力走廊预留及管控。

第十六节 通信工程

第 69 条 通信规模预测

1. 固定电话用户

本次规划采用普及率法进行预测，金口河区中心城区取 45 线/百人，则城区固定电话主线预测为 0.91 万线。

2. 移动电话业务量

本次规划移动电话用户采用普及率法进行预测，指标选取为 110 卡号/百人，预测城区移动电话用户为 2.3 万卡号。

3. 互联网宽带用户

宽带数据用户远期指标选取为 45 户/百人，预测城区宽带用户为 0.91 万户。

第 70 条 通信设施和线路规划

保留金口河区现状邮政局和电信分公司，规划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内配建邮政和电信营业网点。

在规划区居民生活集中区、大型公共建筑等处设置一定数量的报刊亭，邮亭及信筒，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

沿城市主要道路建设电信管道。主干光缆网络建设适当控制行数，提高光纤技术含量。通过主干光缆加强交换模块局的沟通，建设城域业务汇聚用光缆网络。规划有线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加快宽带业务城域网建设，不断完善城域网的功能，进一步扩大信息交换容量和带宽，加紧实施与省广

电主干网直至国家广电总网的互联互通，中继传输采用光缆。规划新建光缆均为地埋式，现有架空通信线路逐步实施入地改造。

第十七节 管线综合

第 71 条 管线综合规划

1. 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工程管线平面综合一般情况下的布置顺序宜为：电力电缆、电信电缆、燃气配气、给水配水、雨水、污水。

2. 电力浅沟在穿越道路时，应作结构处理以解决随车荷载问题，尽量避免加大埋深方式，以减少管线在交叉口的碰撞矛盾。

3. 在各种管道设计和实施中，管道高程出现矛盾，一般按下面原则解决：

- ①压力管让自流管；
- ②管径小的让管径大的；
- ③易弯曲的让不易弯曲的；
- ④临时性的让永久性的；
- ⑤工程量小的让工程量大的；
- ⑥新建的让现状的；
- ⑦检修次数少的、方便的让检修次数多的、不方便的。

4. 规划断面管线布置

在一般情况下道路的西、南侧布置电力、供水、雨水管道；道路的东、北侧设电信、污水管道和燃气管道。

5. 管线的布设应与道路或建筑红线平行，同一管线不宜自道路一侧转至另一侧。地下管线的施工宜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

6. 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地下空间允许城市市政管线占用。

第十八节 环卫设施

第 72 条 生活垃圾量预测

规划区人均垃圾产生量取 1.0kg/d，城区生活垃圾量约 20.1 吨/日。

第 73 条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 生活垃圾

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加强资源回收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保留城区北部现状小型垃圾中转站，收集城区生活垃圾，清运至金口河垃圾压缩转运站（位于开发边界外，占地面积 0.6 公顷，设计规模 50 吨/日），送至乐山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

居民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定时定点收集，收集方式采用垃圾房和人力收集车上门收集。垃圾房服务半径不大

于 200 米，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

2. 建筑垃圾

结合在规划区西部开发边界外新建金口河区建筑垃圾处理场，增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对城区建筑垃圾采用建材制造等方式进行回收利用。规划区建筑垃圾中非惰性部分运往垃圾处理中心进行综合处理；惰性部分则结合建材制造等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则用于土地回填。

3. 其他垃圾

金口河中心城区的危险废物统一运至犍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分类处置。医疗垃圾应集中焚烧或作其他无害化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按照就地处理原则由生产者进行处置，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定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处理处置。

第 74 条 公共厕所规划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每平方千米规划建设用地设置城市公厕 3-5 座。新增公厕结合公园绿地和停车场布局，每座建筑面积为 30-50 平方米。重要节点以城市驿站形式建设，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配套休憩、管理用房等。

第十九节 综合防灾

第 75 条 抗震规划

严格贯彻《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心城区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 分区、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 分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在城市规划建设中相应建设工程应据此进行抗震设防。

普通民用建筑按 7 度标准设防，一般建设工程按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医院、学校等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适当提高设防标准，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 76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大渡河金口河城区段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重点山洪沟包括小河、板桥漩沟、岩本林沟、桠溪沟、万丈沟等，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对洪灾损失大、危害严重的重点河段可适当提高标准。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应按不小于 20 年一遇暴雨进行设防。

中心城区内的河流应按规划防洪标准建设相应的防洪工程设施。通过增加河流两岸防洪堤的高度和稳定性，提高

河道安全泄洪，避免洪水对城区造成的危害。严禁在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修建任何阻碍行洪安全的建（构）筑物。加强小流域防洪，综合整治大渡河的重要支流等水系。

第 77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金口河中心城区开发边界总面积 225.58 公顷，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中心城区内有地质灾害低危险区（173.5 公顷，占比 77.11%）和中危险区（51.42 公顷，占比 22.85%，包括和平沟泥石流地灾点），还有极少量的高危险区（0.44 公顷，占比 2%，分别位于官村社区北侧和板桥漩沟南侧），各类地质灾害危险区应严格按照防治规划相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

规划高危险区为防护绿化用地和林地，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对中危险区（包括和平沟泥石流地灾点），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应采取工程治理等综合整治措施进行治理和验收评估合格，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中心城区严格执行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各项目选址及开发建设必须有详尽的地质勘察资料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主动采取避让措施或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根据工程地质勘探情况采取相应的

安全防范措施。

第 78 条 消防规划

保留金口河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其辖区内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灭火和抢险救援的具体要求，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进行建设，规划区位于消防救援大队救援覆盖区域范围内，不再单独设置消防站。

消防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市政消火栓采用低压供水，市政供水无法保证消防用水的高层工业、民用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增建消防水池。规划大渡河为备用消防水源，在滨河路国电公司附近建设 1 个消防取水码头，以天然水体补充消防水源。

以城市主干道和对外联系通道作为主要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的间距不宜超过 160 米，宽度不小于 4 米，净空不小于 4 米，并尽可能利用城市道路和住宅区道路。当街坊长宽部分超过 160 米时，均应设置穿过街坊的消防车道。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也应按相关规范设置消防车通道。高层民用建筑周围应设环形消防车通道。

远期完善与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环保等部门的现代化通信调度指挥系统。

第 79 条 人防规划

金口河城区由于处于特殊的地理位置，人防工作的重要

性十分突出。规划加强人防基本指挥所、指挥中心、机动指挥所建设，构建“三位一体”的人防一体化指挥通信体系。

规划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以规划区工程建设为主体，结合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开发，建设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的防空设施体系。

规划区地下空间的开发要兼顾人防要求，按照远近结合、上下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结合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进行主动防灾，逐步构建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护空间体系。

第 80 条 防疫规划

建立城市防疫体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构建体系健全、运营高效的的城市防疫体系。

规划保留现有金口河区疾控中心，规划区内金口河区人民医院第二院区作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设施用地，应对可能突发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增强对各类传染病的检测能力、预防控制能力与救治服务能力。

第 81 条 应急疏散规划

1.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根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相关要求，规划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

场、室内公共场馆、学校操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配套建设相应的市政设施、治安和医疗救助设施，并储备适当的饮用水、食物等居民灾时急需物品。

按照每处用地不小于 1 公顷，服务半径 2~3 公里的标准规划 4 处 II 级应急避难场所，包括金口河汽车客运中心站、和平老城组团的金韵广场、金桥公园和官村组团公园。同时结合街头绿地、室内公共场馆、学校操场等空地设施临时避难疏散场地，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

2. 救援疏散通道规划

应急救援疏散主通道：为应急救援疏散的综合性通道，以峨汉高速、国道 G245 及大渡河两侧的城市干道为疏散主通道，保障城市内部疏散和大量人员救援、物资运输等重要救灾活动有效进行的交通设施。

应急救援疏散次通道：包括城区内的主要道路，保障城市一定区域范围内主要救灾活动的交通设施。

3.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规划

保留现状应急物质储备库，结合金口河区现状消防救援站储备消防救援物资，结合避难疏散场所储备相应救援、生活物资，结合防灾救护中心储备医疗物资，结合各类公用设施储备相应的能源物资。

4. 应急指挥救援体系规划

按照综合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原则，完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各专业应急救

援队伍建设。

第二十节 城市设计指引

第 82 条 城市风貌体系构建

保护金口河城市整体山水格局，强化自然景观与城市建设的有机融合，构建“一心一带三片区”的特色风貌布局，营造山水城景文相交融的高山峡谷公园城市。

“一心”指以和平和官村组团为城市发展核心。

“一带”指以大渡河为主轴，打造金口河人文休闲发展带，沿河规划建设两岸的滨河绿带。

“三片区”指围绕中心城区发展历史划分官村红色文化记忆风貌区、城市风尚核心风貌区、水韵门户风貌区共三个魅力风貌区。

第 83 条 城市设计分区指引

红色文化记忆风貌区。主要包括官村片区以及沿大渡河的滨河区域，集中体现金口河区“工业文化”“红色文化”的景观特色。该区域甄别保护价值较高的工业遗存，加强对其的提升与改造。尊重工业遗址，保护区域的原有肌理，严格控制历史建筑周边的建筑体量和高度。以“原貌呈现、延续文脉、传承文化”为导向，通过“拆、补、修、饰”等方式，保护建筑、街巷、绿化、环境一体化的完整风貌特征。同时，增加植物、雕塑艺术、景观小品等创意性空间，活化

红色文化建设文化的体验怀旧方式，形成新旧共融、古意新生的生活样本区。

城市风尚核心风貌区。主要包括和平老城组团、城南组团。结合区内外自然沟谷水系和江河景观，打造具有金口河山水特色的高山峡谷城市风貌区。重点协调新城城镇空间形态与老城风貌的关系，使新建筑融入老城环境，建构多条通山达水的景观廊道，整合彩虹桥头景观、标志性建筑等特色景观资源节点，建设滨水游憩步道，采取“城景融合”提升模式，构建“新旧老城一体化”风貌格局，形成古朴典雅、韵味十足的魅力景观风貌分区。

水韵门户风貌区。主要包括捡金坝组团、枕头坝组团及沿大渡河的滨河区域，打造多主题、多尺度的公共空间与标志性景观，实现门户空间的美化。丰富滨河景观，两岸和滨湖公园应营造连续、优美的开敞空间，保证市民进行户外活动，并应选择适宜的位置设置城市公园，营造良好的滨水空间。

第 84 条 高度和天际线控制

划定高度分区，引导建筑群高低错落布局，打造具有律动感的城市天际线，以滨河路、和平路、罗回街部分区域为城市形象展示节点，以高层为主，打造城市地标。官村组团和枕头坝组团建筑以多层为主，同时预留山水廊道，提升城市通透性。

第二十一节 地下空间规划

第 85 条 规划目标

按照安全优先、集约高效、互联互通、平战结合的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功能，构建由地上及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系统、地上及地下交通系统、地上综合防灾疏散场地、地下人防系统组成的复合型、协调型、立体发展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引导城市空间高效、集约、协调发展，提高城市土地可开发利用价值，提升城市运营效率 and 安全性。

第 86 条 地下空间利用总体规模

按照《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规划区地下空间总体需求规模约 3 万平方米，人均规模约 1.5 平方米。

第 87 条 地下空间功能划分

按城市地面用地性质和地下空间布局结构将地下空间功能分为 2 类。

1. 地下多功能空间

功能包括地下商业+地下停车+交通集散等或地下停车+地下仓储+交通集散等。以中心区的旅馆用地、文化娱乐、居住用地为主，空间公共性较强，人流和交通量较大，鼓励地块内及地块之间地下空间的局部连通，并逐步向周围扩

展、连通。

2. 地下单功能空间

包括地下商业服务用地、地下停车用地、地下市政设施用地和其他单一功能用地。以教育、医疗、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为主，地下空间之间无连通需求。

第 88 条 地下空间开发管控分区

1. 重点建设区

推动中心城区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坚持公共优先和系统优先原则，规划为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总面积约 2.6 公顷。

2. 一般建设区

城市地下空间一般建设区应以配建功能为主，按照实际需求确定地下空间利用，包括部分多功能区和全部单一功能区，以中、低高强度开发为主。由于没有其他特别要求，本区域只需达到一般停车、人防及市政管线的常规性标准即可。

第 89 条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地下交通设施。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文体中心和广场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在中心地区建设地下通道。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及管网建设。鼓励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站等市政设施合

理利用地下空间，消除邻避效应，提升环境品质。

地下人防设施。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资源潜力，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落实平战一体、军民兼用的人民防空发展理念，兼顾地下空间建设与人民防空要求，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布局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等专业工程。

第二十二节 街区规划

第 90 条 街区划分

根据城市主次支道路布局，结合城市功能结构，规划区划分为 4 个街区。分别为 511113-JKH-01、511113-JKH-02、511113-JKH-03、511113-JKH-04 街区。

第 91 条 街区管控

制定街区图则，明确街区主导功能，确定街区内独立占地和非独立占地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等。提出街区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定性控制指标，明确总建筑规模和总停车泊位。

第二十三节 控制线划定

第 92 条 城市绿线

深化优化总体规划中城市绿线，将规划的大、中型公共绿地以及河流两侧绿地、道路两侧绿地、基础设施廊道防护绿地所组成的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规划城市绿线 9.77 公顷。

第 93 条 城市蓝线

包括大渡河及其支流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界线，有防洪要求的河段防洪堤外围控制宽度依据防洪规划要求控制，划定城市蓝线 12.23 公顷。划定的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 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2. 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3.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4. 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94 条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线

规划区内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红华理发馆，采用原址保护，由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规划区内无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线。

第 95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控制线。

将规划区城市客运站、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消防站等用地划入城市黄线，划定面积 14.53 公顷。划定的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黄线范围在保证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因城市发展需要确需调整黄线的，应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2.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3. 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4. 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附表 1 建设用地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5.43	26.62	0	0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54.17	24.29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	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9	0.09	0.87	0.40
		农村宅基地		11.51	5.71	0	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9	0.04	0	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6.06	2.76	3.23	1.45
		科研用地		0	0	0	0
		文化用地	图书与展览用地	0.11	0.05	6.94	3.10
			文化活动用地			0	0
		教育用地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	0	0	0
			中小学用地	3.70	1.84	8.88	3.98
			幼儿园用地	0.52	0.25	0.60	0.27
			其他教育用地	0	0	0	0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0.89	0.44	1.96	0.88
		医疗卫生用地	医院用地	3.02	1.00	2.06	0.9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09	0.04
			公共卫生用地			0	0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38	0.19	1.08	0.48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	0	0	0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	0	0	0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	0	0	0
3	商业 服务 业用 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5.95	2.95	41.80	18.75
			批发市场用地					
			餐饮用地					
			旅馆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15	0.07
		商务金融用地			3.53	1.75	0.36	0.16
		娱乐用地			0	0	0	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	0	0	0
4	工矿 用地	工业用 地	一类工业用地		43.77	22.23	0	0
			二类工业用地				4.09	1.83
			三类工业用地				0	0
		采矿用地			16.52	8.20	0	0
5	仓储 用地	物流仓 储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3.85	1.91	2.32	1.04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0	0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0	0
		储备库用地					0	
6	交通 运输 用地	铁路用地			4.43	2.20	2.34	1.05
		公路用地			16.81	8.34	0	0
		城镇村道路用地			6.49	3.22	35.94	16.12
		交通场 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2.25	1.12	0.85	0.38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	0
			社会停车场用地				0.34	0.1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7	0.35	0	0
7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82	0.41	1.17	0.52
			排水用地		0.11	0.05	0.09	0.04

		供电用地	0.5	0.25	0.46	0.21
		供燃气用地	0.12	0.06	0.23	0.10
		环卫用地	0.02	0.01	0.05	0.02
		消防用地	1.16	0.58	0.85	0.38
		水工设施用地	9.32	4.63	12.31	5.5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	0	1.06	0.48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41	0.20	17.04	7.64
		防护绿地	0	0	8.48	3.80
		广场用地	2.92	1.45	2.89	1.30
9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0.22	0.35	0.21	0.09
		宗教用地	0.55	0.27	0.38	0.18
		殡葬用地	0.91	0.45	0.29	0.13
10	留白用地		0	0	0	0
11	混合用地		0	0	9.39	4.22
建设用地合计			201.47	100	222.97	100
陆地水域			4.66	—	2.61	—
合计			206.13	—	225.58	—